关于《舟山市普陀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

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舟山市普陀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考核管理办法》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根据《普陀区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助力城乡共同富裕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6）》（舟普政发〔2024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在站场设施建设改造、邮政和快递末端网点建设、车辆装备淘汰更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倾斜，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二、制定的过程

在2024年4月发布的《普陀区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助力城乡共同富裕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6）》（舟普政发〔2024〕6号）基础上，经多次调研形成《舟山市普陀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考核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，并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“《舟山市普陀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考核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的通知”，征求意见期限7个工作日（因省里9月中旬要对普陀区创建的省级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品牌进行考核，政策支持和财政保障作为考核要求之一，同时客货邮内容与民生息息相关，全省正在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，客货邮融合发展改革就是其中之一，为加快行政效率，推动普陀区客货邮更快发展，故征求意见期限7个工作日。且《普陀区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助力城乡共同富裕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6）》（舟普政发〔2024〕6号）里面就有补助方案，里面内容只涉及快递物流特定行业，公布前也征询过企业意见，企业均表示认同，《舟山市普陀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考核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只是作为《实施方案》的延伸，在细节上作了完善。）；同步通过政府OA平台发布征求意见稿，征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功能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，各有关企业等意见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通过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主体和对象、考核内容和奖补、考核实施及程序等相关内容，更加完善的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。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高质量发展，满足农村居民美好生活向往和农村经济发展需求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采取的主要措施

以加强农村客货邮站点和线路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为目标，参照考核明细对服务站点和运营线路经过考核后予以赋分，针对不同的考核分数给与对应的补助，同时对符合要求的岛区共配中心和新购置快递车辆、自动化装备、智能化装备也给与相应的补助。通过以上必要的财政保障，实现我区客货邮融合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实施日期说明

因客货邮内容与民生息息相关，且符合全省正在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要求，也是作为交通行业切实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的具体表现，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流程结束，材料完备后正式发文，立即实施。

 舟山市普陀区交通运输局

 2024年8月21日